长治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五年四月

山西·长治

合作框架协议

甲 方：长治市人民政府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城区英雄中路68号

乙 方：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1149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柒仟叁佰肆拾捌万陆仟圆整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新化路8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

长治市位于山西省东南部，东倚太行山，与河北、河南两省为邻，西屏太岳山，与临汾市接壤，南部与晋城市毗邻，北部与晋中市交界。东西长150千米，南北宽140千米，总面积为13955平方千米，占全省总面积的8.90%。长治市矿产资源较为丰富，最具优势的矿产是煤炭、铁和石灰石。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520.HK)始建于1952年，前身为建工部第八工程局第二安装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山西省十强骨干建筑业企业。山西安装资质完备，是全国首家市政公用、石油化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化工石化医药设计甲级的“双特双甲”资质企业。

**协议正文**

根据长治市发展布局，按照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实现强强联合、合作共赢的目标，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1.1 坚持优势互补，不断拓展合作领域；坚持平等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坚持依法合规，提高合作水平；坚持长期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1.2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合作双方就具体事项所签订的相关操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应符合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基本原则。

1.3 合作双方应本着“风险可控、定价公平、权责平衡、操作合规”的原则，在确保各方利益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实施相关的合作事宜。

1.4 甲方将乙方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乙方将长治市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投资区域，利用自身及全产业链的资金、技术、管理和建设方面的优势重点围绕合作领域重点项目协商推进，探索互惠互利的合作模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参与甲方项目的投资建设，在资源配置上予以大力支持和倾斜。

二、合作方式的建立

2.1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决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积极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方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为双方合作关系确立之日。

三、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展开充分合作：

数字城市领域：持续推进市级能碳平台建设，完善平台要素内容，构建能源与碳排放全景视图；推进水、暖、气等多源异构能源数据的标准化接入，建立多维度能耗监测指标体系,夯实城市级数字底座支撑能力。

新型电力系统领域：加快高新区绿电园区建设，打造全国新能源项目应用场景典型示范案例；持续推进区县新能源综合开发、绿电园区、源网荷储、零碳园区、虚拟电厂等合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可复制推广的解决方案。

无废城市领域：加快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打造建筑垃圾治理示范工程；持续推进生活垃圾、餐余垃圾处理等固废领域合作，争取尽快建成无废城市，打造具有区域示范效应的无废城市样板。

碳足迹领域：加强国家级计量中心（煤化工）申报合作，搭建全生命周期碳足迹监测平台，构建覆盖原材料开采到终端应用的碳足迹核算标准体系，做实碳足迹计量工作；推动碳计量与产业升级深度融合，引进高端制造业。

煤化工领域：加快高端化工园区策划工作，构建“低碳化-高端化-数字化”协同发展的现代煤化工产业新范式，助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四、合作模式

4.1采用“策产投建营”一体化模式，通过“策划、引进产业、投融资、建设、运营”全产业链模式，就重点领域及项目进行合作。

4.2以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总承包、全过程咨询模式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4.3协助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上级补助资金。

五、合作方式

为保证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协议下开展多层次、多方位的交流，加强沟通、增进了解，密切合作关系，并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1双方成立工作小组作为合作框架协议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双方合作计划，协调合作进程中的相关事宜。本协议签署后，工作小组应即刻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目标分解、沟通机制建立、双方汇报机制等。

5.2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应加强联系，形成定期互访机制，全面了解对方的工作思路及实施细节，以方便双方合作项目的高效落地。

六、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根据本协议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

七、其他事项

7.1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作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

7.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如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后终止本协议。

7.4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协议共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长治市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